

臺南市土庫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

受輔進步學生表揚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 二、增進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意願。
- 三、鼓勵老師參與補救教學。

參、對象：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

肆、學生獎勵原則：

- 一、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或任課教師評估學業表現進步者。
- 二、經任課老師認定上課表現良好者。
- 三、經任課老師認定成績有明顯進步者。

伍、獎勵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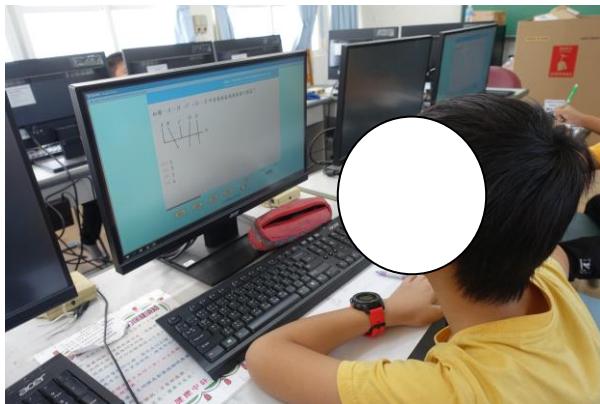
- 一、進步獎狀。
- 二、文具用品（筆、尺、筆記本、彩繪用具…等）。
- 三、圖書禮券。
- 四、其他可激勵學生學習之物品。

陸、本辦法經校內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土庫國小辦理表揚

進步學生活動成果

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



說明：老師指導學生做答時必須仔細思考，認真的填答。

說明：老師在學生到電腦教室考試前先進行複習，並引導學生數學需計算。

提供入班誘因



說明：參與學習扶助成績有提升的學生與成績優良獎的孩子們，一同接受公開表揚。

說明：個別學生學習扶助進步獲得獎勵與鼓勵。